

府谷县智慧居家养老服务 合作协议

甲 方：府谷县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李兴平

住所地：府谷镇天府路 143 号

乙 方：榆林德和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延娜娜

住所地：榆林市榆阳区古城中路 27 号

依据《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榆政办发(2020)13号）、《府谷县政府购买智慧居家养老服务实施方案》（府政办发(2021)19号）精神，为加快府谷县智慧居家养老服务建设，提高社会养老服务水平，满足老年群众养老服务专业化需求，经过政府公开招标程序，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经认真协商，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智慧居家养老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购买内容及服务费用计算：

府谷县民政局通过政府购买的形式，为居住在府谷县城镇社区的 70 周岁以上的 1125 名老年人（特困老人、重点优抚对象、空巢老人、丧偶独居老人、失能半失能老人、双女困难户、二级以上（含二级）残疾老人，特殊家庭）购买榆林德和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每人每月 200 元的居家服

务，含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医、助乐等基本养老服务，购买服务费总额为 2691900 元整，大写：贰佰陆拾玖万一千玖佰元整。

二、合作期限：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三、合作形式

服务对象由便民服务服务中心审核上报，府谷县民政局审批，根据双方确定服务内容、考评办法，乙方按照约定的服务内容开展服务工作，并接受府谷县民政局的考评和监督。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付服务费。

四、付款方式

根据府谷县政府购买智慧居家养老服务考核评估办法，在乙方正常运行一个月內，甲方向乙方支付年服务费的 20%；6 个月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给乙方年服务费的 50%，经全年考核合格后支付给乙方年服务费的 30%。

五、双方的义务和职责

(一) 甲方义务和职责

- 1、负责乙方业务指导、监督工作。
- 2、确定服务对象范围，审核确定服务对象，并协助乙方完善服务对象相关资料，服务对象花名册作为本协议附件。
- 3、制定购买年度府谷县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考核评估办法。

4、根据考核评估办法对购买服务绩效进行考核、评估。建立以民政局和部分服务对象代表组成的绩效评估小组，对乙方的运行与服务进行定期考核和不定期走访了解。

5、支持乙方开展智慧居家养老服务宣传工作。

6、在合同期内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府谷县大沙沟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为智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办公场地。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水、电、气、暖、网络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义务和职责

1、负责服务队伍的建设，包括服务人员的招聘、培训、管理、调度，保证为服务对象提供安全、快捷、优质、高效的居家养老服务。服务人员在服务的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由乙方承担。

2、负责智慧养老服务网络平台建设和维护。

3、提供服务项目：见府谷县政府购买智慧居家养老服务实施方案。另外，乙方要以服务对象的评价反馈为参考，依据实际情况，不断改善服务内容。

4、为老年人开展必要的文娱活动并做好宣传工作。

5、服务时间

上门服务时间：8:00-18:00

6、乙方独立运营，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六、其他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后续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府谷县民政局

乙方：榆林德和养老产业
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